

足球赛场球迷骚乱和暴力成因的社会心理学探析*

赵建安¹, 张 鲲²

(1. 西安体育学院, 陕西 西安 710068; 2. 陕西师范大学体育学院, 陕西 西安 710062)

摘要: 采用文献综述和逻辑分析等方法, 从社会心理学的角度得出, 足球骚乱和暴力是一种集群行为, 这种集群行为刚开始被社会体系所约束, 球迷被动地规范着自己的行为, 但一旦受到外界因素的刺激, 这种社会控制体系就可能解除, 从而产生直接的冲突, 造成社会控制机制失控的骚乱, 甚至球场暴力。因此, 足协、俱乐部、球迷协会要坚持不懈的做好球迷工作, 引导正确看球; 新闻媒体要正确、如实地做好宣传工作; 净化裁判队伍; 消除赛场中的各种安全隐患; 正确处理球迷闹事事件。

关键词: 足球; 骚乱; 暴力; 社会心理学

中图分类号: G804.87 **文献标识码:** A **文章编号:** 1001-747 (2003)06-0112-03

Football Fan of Football Court Riot and Violence Social Psychology Analysis of Origin Cause of Formation Study the Countermeasure

ZHAO Jian-an¹, ZHANG Kun²

(1. Xi an physical education, Xi an , 710068 China; 2. College of physical education Shaanxi Normal University , Xi an 710062 , China)

Abstract : Adopt document survey and logic person who analyse method , draw in terms of social psychology , Football riot and violence one collection groups of behavior , the collection one group of behaviors just began to be restrained by the social system , Football fan s passively normal one s own behavior , but stimulated by external factor , The society control system might remove , thus produce the direct conflict , The riot causing the social controlling mechanism to be out of control , even court violence , so , Football association , club , football fan s association want unremitting doing a good job of football fan , Lead correct to watch ball , news media take do the work of propagating well correctly and accurately , Purify judgement team , strengthen and dispel various kinds of potential safety hazard of court , correct to punish the incident of committing offenses of football fan .

Key words : football ; turbulence ; force ; social psychology

足球自诞生以来, 给人类带来了无尽的欢乐和精神鼓舞, 它几乎被社会各个方面, 各个阶层所普遍接受, 而成为社会生活的一部分^[1]。然而, 足球赛场中球迷骚乱和暴力的出现, 给这项运动蒙上了阴影。世界各国的球迷暴力事件时有发生, 英德足球流氓更是臭名昭著, 就连赛场纪律一向比较严明的我国, 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, 也出现了球迷骚乱和暴力事件, 如1985年中国足球上最为严重的“5·19”暴力事件^[2]。又如2002年3月24日, 发生在西安的球迷骚乱事件, 其结果西安不仅使主队失去了主场资格, 给俱乐部带来了严重的经济损失, 而且还给社会带来了严重的负面影响^[3]。可见, 球迷骚乱和暴力已经成为不可避免的一种社会问题。足球暴力像瘟疫一样在世界各地蔓延,

它不但违背了足球运动的宗旨, 还危及了人们本身的安全。因此, 我们不得不关注并解决这一社会问题, 本文从社会心理学的角度探析其成因, 并寻求解决的办法。

1 理论基础

骚乱是群体行动的一种常见形式, 是一种暴力和破坏欲的集体爆发。骚乱的产生常常是因为环境的突然刺激及愤怒、惊恐或受其他冲动的驱使所致。骚乱的程度常因环境刺激的性质及阻碍人们愿望满足的状况而定, 如果刺激深切或环境状态严重, 骚乱则有可能发展成为暴乱。骚乱的人群是一些临时集合起来的人群, 他们的行为违背了社会常规, 但他们缺乏结构性、目的性和统一性^[4]。

* 收稿日期: 2003-05-06

基金项目: 国家体育总局2002年社会科学、软科学基金资助项目(388SS02034)

作者简介: 赵建安(1955-), 男, 江苏邳州市人, 西安体育学院讲师; 张 鲲(1963-), 男, 陕西咸阳人, 陕西师范大学副教授, 研究方向为足球体育教学与训练。

著名人类学家瑞德·罗雷兹证实: 体育的基本功能是使侵犯性冲动得到释放^[5]。而美国社会学家刘易斯·科塞也认为: 社会是一个由相互联系的部分组成的系统, 而相互联系的各部分之间存在着不平衡、紧张和冲突。冲突的起因是作为不平衡的社会系统中的下层成员, 对这一系统产生怀疑, 并起来进行斗争^[6]。在对影响冲突的各种变量的分析上, 他认为, 缓解社会不满的渠道越少, 转移不满的内部组织越少, 一般社会成员成为特权阶层成员的流动性越少时, 则这种冲突就可能越激烈, 并且冲突越是围绕着现实问题发生, 则其激烈性越大, 情感介入越多, 冲突越激烈^[7]。集群行为是在集体共同的推动和影响下发生的个人行为。是一种情绪冲动^[8]。它是社会互动的结果^[9], 集群行为是使社会分解成另外的组成部分, 同时又是这个组成部分重新组合形成新的关系, 进而建立新组织的过程^[10]。它是同一时间内采取相同行动的许多人共同做出的一种反常行为^[11]。少数人是不可能具有集群行为的^[12]。集群行为是自发的, 非理性的, 在行为过程中, 个人都不是独立地行动, 而是与他人相互依赖, 相互影响^[13]。发生集群行的人之间没有固定的联系, 在遇到突发事件时, 只是临时采取大体一致的行为, 既无事先计划, 也无过程中的组织。集群行为常常是现场突发的群众行为, 由于某一因素的刺激, 群众彼此相互在情绪上感染, 而引发类似的行为。集群行为的产生必须是在相应的环境条件下, 人们形成了某种共同的感受, 致使原来可以松散的无组织群体产生一致行为的倾向, 当受到一定的因素诱发, 社会控制能力丧失的条件下发生的^[15]。

2 球迷骚乱和暴力形成的社会心理学过程

2.1 闹事球迷的社会心理学特征

球迷在球场上看球, 怀着各种各样的心理态势, 从其在现场看球的目的看, 可将球迷划分为: (1) 求知型。求知比赛结果是此类观众的主要动机, 此外还包括有偏重对比赛技术、战术和规则的求知; (2) 审美型。这类球迷把足球比赛, 当成艺术品来欣赏, 他们和求知型球迷都具有一定的文化修养, 常常是观众席上的“斯文派”。其行为一般表现为狂而不噪。(3) 娱乐型。这类球迷来到球场, 是为了娱乐、消遣、度过余暇。(4) 求同型。人们有一种求得社会归属和他人认同的社会心理。求同型与娱乐性球迷往往随赛场气氛和情绪的变化而变化, 其行为一般表现为随波逐流。而且大多数情况下, 他们的认同与比赛结果的功利关系相一致; (5) 发泄狂热型。这部分球迷特别迷恋球场的热烈气氛(呐喊、嘘吹、唱歌、吹口哨、鸣喇叭等), 他们一般表现为的心理因素不稳定, 场内任何正常或不正常的事件均是他们关注的热点, 该群体是足球场热烈场面的主力军, 再加上足球比赛之外的种种社会问题的影响, 常常会出现过失的狂热行为, 也是影响赛场秩序不稳定的关键群体。(6) 不法分子。他们是借助于足球比赛的特殊环境从事违法乱纪活动, 必须依法严厉打击。在上述各类型中除不法分子外, 其余均寄情于足球, 都有自己

所喜的球队, 因此, 心理倾向极为强烈。他们追求足球竞技带来的强烈的感观刺激, 达到各自欲望的宣泄。他们或呐喊或嘘叫或鸣喇叭或跺地板或动作举止毫无顾忌, 以支持自己所钟爱的球队, 由于胜负而大喜或大悲, 完全不顾周围的一切^[14]。失范的行为既无意识的自我表现, 又刺激了周围的球迷的情绪, 进而产生了情感上的互动, 形成了不易控制的集群行为。一旦受到不良诱因的作用, 有时就会形成球场暴力或者球迷骚乱, 以至造成社会、财产的破坏和损失^[15]。

2.2 集群行为

美国社会学家帕克认为: 集群行为是一种共同的集体冲动影响下的个人行为^[16], D·波普也认为: 集群行为是指在相对自发的无组织的和不稳定的情况下, 因为某种普遍的影响和鼓舞而发生的行为, 这种集群行为一旦失去社会控制, 极易发生骚乱和暴力。斯坦莱·米尔格拉姆指出: 集群行为是自发产生的, 相对来说是没有组织的, 甚至是不可预测的, 它依赖于参加者的相互刺激^[17]。

每个球迷都有自己所喜爱的球队。一般来说, 他们对于代表一定团体、地域、民族、国家的足球运动员(队)有强烈的归属感, 立场坚定, 旗帜鲜明, 特别是那些涉及到民族利益和国家威望的重大比赛, 更容易激发他们高涨的民族意识和爱国情感^[18]。球队的输赢都牵动着球迷的心。球迷对自己所喜爱的球队只盼望赢, 而不愿看到失败的结局。在这种心理的驱使下, 一旦有暂时的落后, 就很难从失落状态下自拔, 进而形成集群行为。

2.3 环境与场所诱发集群行为

社会学家认为: 集群行为的产生需要有必要的环境和场所^[19]。反过来说: 有些特殊的场合也便于人们对某种刺激出自发的反应, 从而产生集群行为。这种场所最主要的特征就是人们之间的直接互动, 同时这种场所还必须能够容纳足够多的人群。在这些地方的人群聚集, 在诱发因素的作用下而产生集群行为。

足球场就是这样一个特殊的场所。球迷的心态随着比赛在变化, 感情和情绪也在不断被激发, 工作和生活中的烦心暂时都放在了脑后, 没有了自控, 没有了约束, 这种情绪为感情的互动, 从而成为孕育骚乱和暴力的土壤^[20]。比赛中处于兴奋状态下的球迷, 其自控能力因周围环境的影响和比赛气氛的引动而削弱。有的球迷易激动, 他们的情绪变化快、激发快, 往往对周围其他球迷群产生“从众心理倾向”的影响, 与部分激进球迷形成了情感互动, 致使球迷群在情绪上产生共鸣^[21]。尽管在观看比赛的过程中, 观众是在社会控制体系的约束下, 被动地规范着自己的行为, 但一旦这种社会控制体系解除, 延续的不同个体心理倾向情感和已经形成的集群行为相遇, 彼此的激化, 就会产生直接的冲突, 造成社会控制机制失控的骚乱, 甚至球场暴力^[22]。

3 建议及对策

社会心理学有一种理论认为: 人具有一种与生俱来的

攻击性,与一切动植物的攻击性一样,是一种保护自我存在的必要条件^[23]。而我们这个社会之所以时常出现一些不安宁状态,与人类的这种时时可能释放出来的天然的攻击性有关。行为学家证明:光靠压抑、控制人类的这种攻击性,只能收到局部的、暂时的效果^[24],而且这种压抑和控制长久找不到一条适当的发泄渠道,反而会合聚下来,突然爆发出人们难以预料的严重事件^[25]。因此,对于成份非常复杂的球迷,怎样才能引导其正确的看球,坦然面对球场上发生的各种突发事件就显得尤为重要。因此做出如下几条建议:

3.1 足协、俱乐部和球迷协会要坚持不懈的做好球迷工作,引导球迷正确看球

球迷观看比赛本属于个人行为,但当球迷聚集到一起时,在客观上又成为了一种社会行为。因此,不论是足协、俱乐部,还是球迷协会,都要认真引导球迷能够以平常的心态去看球,要教育球迷树立良好的精神文明形象,做文明观众,要加强与球迷的沟通,使球迷能真实地了解自己的球队。

3.2 新闻媒体要正确、如实地做好桥梁工作

新闻媒体是球迷了解、掌握球队的主要渠道,因此,各新闻媒体在宣传、报道上要把握尺度,引导球迷理智、客观的文明看球,切忌误导、煽情、激化球迷情绪。

3.3 净化裁判队伍

裁判问题一直是一个严肃而又敏感的话题。如果一旦出现裁判问题,就极易成为球迷暴力的导火索。因此,必须净化裁判队伍。

3.4 消除赛场中的各种安全隐患

因此,足球场地设施建设必须符合标准要求,保证疏散通道畅通,管理部门应严禁易燃、易爆和硬制物品进入场内。

3.5 正确及时处理球迷闹事事件

当赛场内一旦出现球迷群情激昂、哄闹现象,应正确引导宣传导向,遏制消极因素及事态的发展,从而稳定球迷情绪,将事件及时平息。

4 结束语

我国足球运动能有今天的发展局面是来之不易的,因此,我们要“防患于至,易于求患”,提倡文明看球于前,打击滋事闹事于后。声名狼藉的英德足球流氓在国际赛场上大行其丑,为全世界爱好足球的人们充当了反面教材。作为广大球迷,应该有珍惜和维护我国足球成果的义务,我们不能因为球场暴力而玷污中国体育大国形象,更不能让球场暴力成为社会不稳定的隐患。要多方位、多层次地去分析球场暴力的原因,并采以相应的预防措施,防止球迷骚乱和暴力在我国赛场重复上演。

参考文献:

[1]刘志民,丁燕华.对英格兰足球流氓行为产生原因的研究

[J].中国体育科技,2002,38(10):45.

[2]张胜前.试析球迷闹事事件防范与处置对策[J].山东体育科技,2002,22(6):24.

[3]王卫荣.试谈中国足球的暴力隐患[J].四川体育科技,2001,9(3):5-7.

[4]吴增基.现代社会学[M].上海:上海人民出版社,2001.375-376.

[5]时蓉华.新编社会心理学概论[M].上海:东方出版中心,1998.309.

[6]L·科塞(美).社会冲突的功能[M].北京:华夏出版社,1989.45-46.

[7]程新英.西方社会冲突理论评析[J].河北师范大学学报(哲学社会科学版),2002,(4):23-24.

[8]青井和夫(日).社会学原理[M].北京:华夏出版社,2002.207.

[9]杰弗里·亚历山大(美).社会学二十讲:二战以来的理论发展[M].北京:华夏出版社,2000.113-115.

[10]李普塞特.一致与冲突[M].上海:人民出版社,1995.86.

[11]乔纳森·特纳.社会学理论的结构[M].杭州:浙江人民出版社,1987.206,233-234.

[12]杨雅彬.近代中国社会学·上[M].北京: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,2000.411-412.

[13]K·洛伦兹(奥).攻击与人性[M].北京:作家出版社,1987.211.

[14]张延妍.足球比赛观众心理类型透视[J].体育文化导刊,2002,(3):41.

[15]倪文治.足球骚乱和暴力成因的社会学思考[J].山东体育科技,2002,24(6):24-25.

[16]郭强.大学社会学教程[M].北京:中国审计出版社,2001.270-272.

[17]朱来朝.现代体育心理学[M].北京:北京体育出版社,1991,4:196-197.

[18]朱小平.足球球迷暴力行为产生的原因及对策[J].武汉体育学院学报,1998,32(2):34.

[19]马自达.球迷之研究[J].杭州师学院学报,2002,(1):14.

[20]陈信勇.论法律制度与社会冲突[J].浙江社会科学(法学研究),1996,(4):31.

[21]杨继林.试析足球暴力形成的几种因素及其对策[J].山东体育科技,2001,23(9):23-24.

[22]刘德佩.体育社会学[M].北京:人民体育出版社,1990.179.

[23]朱智贤.心理学大词典[M].北京: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,1989.574-575.

[24]项世新.体育暴力成因初探[J].体育科学,1986,17(4):8-10.

[25]吕树庭,卢元镇.体育社会教程[M].北京:高等教育出版社,1995.186.